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4號

原告 楊詠惠

被告 陳冠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過戶變更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件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4日簽立承諾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買受「好收成交通有限公司」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而於113年1月31日將「好收成交通有限公司」過戶變更登記至訴外人陳汪秀雲名下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過戶變更無效。核其聲明性質上屬有關財產權之訴訟，而原告起訴之目的乃係回復被告就「好收成交通有限公司」之登記名義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即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其依系爭協議書對被告之債權，即以原告主張「好收成交通有限公司」之價值即150萬元核定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起訴時已繳之1,000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1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家齡